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66號

上訴人 新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韻涵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澄洋機電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大元機電有限公司）間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聲明求為廢棄原判決不利其部分，並就廢棄部分駁回被上訴人之訴，而原判決判令其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30,553元，故本件上訴利益即為1,930,55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30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補正理由書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定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鍾淑美